关于申报2023年度基本科研业务费中央高校优秀青年团队培育项目的预通知

各学院及相关单位：

根据《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关于实施中央高校优秀青年团队项目的通知》要求，现启动我校2023年度基本科研业务费中央高校优秀青年团队培育项目的预申报工作, 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1. 主要目标

培育建设一批由具有较强原始创新能力和潜力的青年科技人才领衔的跨学科、跨领域优秀创新团队，开展原创性引领性科研攻关，挑战关键核心技术源头科学难题，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和世界科技前沿潜心开展研究。

1.必须配置科研任务。围绕《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十四五”和中长期发展规划》中提出的重点领域和优先方向，凝练科学问题，形成重大攻关任务，组织团队，不搞“名誉型”“拼盘式”团队，把团队建设落实到具体科研任务中去，做出实质性贡献。

2.必须依托创新平台。团队建设要有明确依托的科研平台，加强平台、团队、任务、资源的一体化配置，以团队建设带动平台建实建强。

3.跟踪培养。在校内培育的基础上，教育部对团队项目进行全过程绩效管理，根据任务实施效果和团队建设成效择优认定中央高校优秀青年团队。

二、资助计划

2023年拟资助5项，资助强度约为400万元/项，具体根据学科差异和任务实际情况制定，其中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100万元，其余经费由团队自筹，资助期限为2年（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三、申请人资格

团队成员5-10人左右，团队牵头人不超过45周岁（1978年1月1日以后出生），主要成员以40周岁以下为主，鼓励跨学科、跨学院人员参与，鼓励博士后参与，限自然科学类青年团队。

四、限项要求

团队牵头人和成员计入基本科研业务费限项范围内，即同一负责人同一时期只能牵头负责1项，作为团队成员参与者合计不得超过3项；团队成员同一人同一时间段只能参与一个攻关团队。

五、结题要求

完成围绕科学问题形成的重大攻关任务，产生原创性引领性科技创新成果，高质量通过教育部的绩效评估。

六、其他注意事项

1.截止日期。申请截止日期为2023年3月12日，本次申请通过科研管理信息系统，到期系统将关闭，逾期申请的不予受理。

2.提交材料要求。申请人请登录科研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kyxt.nuaa.edu.cn，操作手册见附件1）填报申报信息及上传电子版申请书（模板见附件2）;并提交由本人签字的纸质版自筹经费证明1份。

3.保密安全规定。申请人请遵守保密规定，填报信息及申请书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强化科研风险防控机制。

4.诚信要求。申请人应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规范，不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近三年承担各类省部级及以上项目、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存在不良记录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

5.成果标注。资助项目的有关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研究报告、总结等，均须在前三位标注“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No.\*\*\*”（英文：supported by “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NO.\*\*\* ”）。

联系人：张小兰，韩薇

电 话：84892758

地 址：明故宫校区综合楼612办公室

附件：1.科研管理信息系统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申报填报说明

2.申请书模板

科学技术研究院

2023年3月3日